

四川银行信用卡现金分期合同及产品协议

四川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或“您”）正在申请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各条款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您责任的条款，尤其是加黑加粗形式重点提示的内容。本行服务和投诉热线电话：96998（四川）、400-10-96998（全国）。

您通过现金分期申请页面点击“同意协议并确认分期”并提交业务办理申请，即表示本人已详细阅读、全部知晓、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四川银行信用卡现金分期合同及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合同及协议”）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受本合同及协议条款的约束。

以下为您使用本服务所需处理的个人信息，请您予以核对。该信息在经您确认后即形成了您在本合同项下的分期订单。

分期年化利率： X%

（分期年化利率是分期业务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其公式为：

$$\text{本金} = \sum_{i=1}^{nT} \frac{\text{第}i\text{期还款额}}{(1+IRR/n)^i}$$

其中 n 为年内还款频率(例如,每月还款一次则 n 为 12,每 3 个月还款一次则 n 为 4,每年还款一次则 n 为 1), T 为总年数,由此计算出的 IRR 即为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如持卡人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前述年化利率。)

违约金(如有): 最低还款额未偿还部分的 5% (最低 1 元人民币)

(持卡人未能按期偿还当期账单最低还款额的,应按上述标准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

复利(如有): 按《四川银行信用卡章程》《四川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计收。

借款人: XX

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手机号: XXXXXXXXXX

现金分期金额: XXX.00 (大写: XX 元整)

币种: 人民币

分期期限: XX 期

每期还款本金: XX.00 元

每期还款利息: XX.00 元

分期申请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收款账户: XXXXXXXXXXXXXXXXXXXX

借款用途: 日常消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经合同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以下为本产品协议的相关条款细则，请您仔细阅读并遵循：

第一条 声明事项

1. **现金分期**是本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预借现金交易的分期还款服务，目前仅支持人民币账户的现金分期。

2. **现金分期额度**是本行依据持卡人资信状况及用卡情况核定授予符合条件的持卡人可申请现金分期的额度。现金分期办理成功即表明持卡人接受该额度，并对已发生的欠款承担清偿责任。具体额度和期数以实际测评结果为准。

3. 持卡人可通过本行手机银行 APP、微信小程序等渠道申请现金分期业务。

第二条 申请与划款

1. 持卡人可在现金分期额度范围内，申请并授权本行将额度以现金形式转入持卡人本人名下的借记卡 I 类账户中。持卡人承诺该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果因持卡人提供的借记卡账户信息有误、该账户状态异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或账户类别不符（借记卡 II 类、III 类账户等）等导致款项划拨失败或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转入持卡人提供的账户、转入他人账户等），由此产生的一切息费和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2. 办理现金分期，每次申请的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300 元，最高不超过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3. 申请现金分期时持卡人需确认所申请款项的用途，资金仅可用于本人合理的日常生活消费，不得用于任何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股票、有价证券、期货、理财等金融产品，购房等）。不得非法套取现金，不得用于借贷以牟取非法收入，不得用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领域。

4. 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一经办理且放款成功，不可撤销，不支持对本业务下已生成的分期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不支持展期，不支持对各期本金、利息、复利（如有）及违约金（如有）等相关息费再次申请分期。

5. 现金分期的申请是否通过，以本行综合评定结果为准。持卡人可通过本行手机银行 APP、微信小程序、客服电话等渠道查询已申请现金分期业务的详细情况。

6. 为了确保资金安全，持卡人承诺保管好信用卡、身份证件、信用卡信息（包括卡号、有效期、密码、验证码、安全码等）以及用以绑定信用卡的移动电话或其他电子设备等，否则由此导致持卡人个人及卡片信息泄露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7. 持卡人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信息并在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通知本行，因持卡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前述通知义务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三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1. 本行根据持卡人个人资信情况提供可申请的分期期数及利率，实际期数及利率以分期成功时系统测评结果为准，持卡人可通过申请界面获悉实时测评结果。申请页面所展示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采用单利方式计算并仅供参考，实际年化利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还款方式等不同情况或与该参考值存在差异，客户实际支付的利息仍以账单列示为准。若持卡人有疑问，可咨询四川银行客服电话 400-10-96998。

2. 分期期数按账单周期计算，一期为一个月。

3. 每期应还分期本金和每期利息均计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每期应还分期本金 $\approx$ 分期本金总额 $\div$ 分期期数，四舍五入到分位，差额部分在最后一期调整。每期利息=分期本金总额 $\times$ 每期费率，四舍五入到分位，差额部分在最后一期调整。

4. 每期应还分期本金及利息自业务办理成功后的首个账单日起计入各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持卡人根据账单显示的欠款金额和还款时间进行还款。

5. 现金分期业务占用持卡人信用额度。成功办理现金分期业务之后，持卡人信用额度的可用余额按办理的分期本金相应减少，并随对应款项的偿还逐渐恢复，直至清偿全部分期本金。

6. 已成功办理现金分期业务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

用卡当期应还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不会提前清偿下期现金分期应还本金和利息，不属于提前终止分期还款。

7. 现金分期业务的每期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均不计算积分。

8. 若持卡人需在还款期内整户注销信用卡，则已成功办理的现金分期业务中尚未偿还的分期本金、利息、复利（如有）及违约金（如有）等相关息费须一次性清偿，清偿完毕后方可提出注销请求。

9. 本行对持卡人的还款，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偿还；如同一信用卡账户项下同时存在多笔现金分期的，按照各笔现金分期办理的先后顺序偿还。

10. 每期应还分期本金及应付利息计入当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持卡人未能按期偿还当期账单最低还款额的，还应按最低还款额未偿还部分的 5%（最低 1 元人民币），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

11. 持卡人如需提前还款，可致电卡片背面所示 24 小时客服热线或通过本行手机银行 APP，在分期业务成功办理次日至该笔分期倒数第二期账单生成前申请提前还款。持卡人仅可申请全部未到期分期本金提前还款，不支持部分未到期分期本金提前还款。持卡人申请提前还款前已记账的利息、复利（如有）及违约金（如有）等相关息费应按照约定归还；提前还款金额及未记账的分期利息处理方式遵循以下规则（持卡人与四川银行另有约定的除外）：

分期提前还款办理成功后，申请的还款金额计入下一期账单，持卡人于该账单还款日之前偿还全部剩余应还分期本金和该期分期利息后，分期自动结束。

第四条 资金用途条款

1. 持卡人对现金分期业务中获得的信用卡资金只能用于合理的个人或家庭消费领域，不得用于投资领域以及其他禁止性领域，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1）不得通过非正常渠道提取现金，或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套取现金；

（2）不得用于房地产领域，如购买房产、支付购房首付款、购买车位、缴纳房地产税费等房地产相关领域；

（3）不得用于投资领域，如购买股票、基金、期货、理财产品、投资性贵金属等证券及其它权益性投资等；

（4）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或信用卡欠款；

（5）不得用于生产经营等相关领域；

（6）不得用于购买彩票或赌博等；

（7）不得用于其他禁止或限制性领域。

2. 持卡人将资金用于以上非消费领域，则可能导致交易失败。

3. 根据监管要求，申请现金分期所获资金使用后请保留相关交易凭证（如正规发票、购物小票、签购单等），供后续配合进行相关检查。

第五条 合同形式及生效

1.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

2. 本合同经持卡人提出业务办理申请时在四川银行移动渠道端勾选并点击同意签署本合同的界面按钮（具体以界面显示为准）且经本行审核通过后将资金向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划出时，本合同始在合同双方之间生效。

3. 持卡人确认在四川银行移动渠道端（包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以及微信小程序等）签署本合同时，系统将启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颁发的数字证书，各方认可该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为符合法律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作为持卡人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印鉴。持卡人知悉出于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申请数字证书及使用数字证书完成电子签约的需要，持卡人授权本行将持卡人本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给该中心。持卡人确认知悉并认可 CF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数字证书使用安全提示》（公布在 <http://www.cfca.com.cn> 网站）等相关文件，同意受其约束，并确认本行无须另行就此等文件向持卡人提供额外打印留存服务。

第六条 个人信息保护

1. 为分期合同及产品协议订立和履行的目的，持卡人同意四川银行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持卡人在《分期

业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分期业务个人信息提供授权书》
《分期业务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中的约定对持卡人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2. 四川银行深知个人信息对持卡人的重要性，会尽力维护持卡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对持卡人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持卡人出现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或视为违约：（1）持卡人出现信用状况恶化、不能履行债务、严重逾期、欺诈或产生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四川银行债权安全的情况；（2）持卡人未按期足额偿还分期本金、分期利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任何相关费用中任何一项或几项；（3）持卡人向银行提供虚假资料、文件、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资料、文件、信息；（4）持卡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可能损害四川银行在本合同及协议项下权益；（5）持卡人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协议；持卡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细则；持卡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细则；（6）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的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四川银行有关业务规定；（7）持卡人违反本合同或协议约定，或与四川银行之间的其他合同或细则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2. 本行有权了解并调查持卡人基本情况。持卡人出现上述任一违约事件，或出现本行认为可能影响持卡人的经济

状况或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况，或发生其他影响本行债权实现或影响分期本金安全的情形时，**本行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1）终止本分期业务、提前收回分期本金，将全部未偿还分期本金计入信用卡账单最低还款额，并收取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包含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银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一切费用。持卡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应付数额时，其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顺序清偿，双方另有约定除外。（2）有权宣布持卡人与四川银行各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或细则项下债务立即到期，采取或变更资产保全措施。（3）有权要求持卡人采取或变更担保措施。

第八条 其他

1. 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理解并在此基础上承诺遵守本合同及产品协议。

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信用卡卡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卡号自动承接原信用卡债务，本合同或协议适用于变更后的信用卡。持卡人如需办理信用卡销卡、销户手续，须先清偿本合同或协议项下一切剩余的分期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全部债务以及四川银行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包含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费用。持卡人卡片到期亦不免除上述义务。

3. 本合同及协议项下四川银行向持卡人收取的符合国家税务征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事项的款项中均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业务存续期间，如遇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四川银行将相应调整税率等相关内容。

4. 四川银行可基于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客户权益、保障交易安全、进行系统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等原因变更本合同或协议，暂停或终止本业务服务，调整本业务相关的功能权益等，并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持卡人：本行官方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官方微信公众号、对账单、信函、手机短信等。该等变更自公告期满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开始生效，持卡人如不接受变更，可于公告期满或生效日期前结清分期本金、利息、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费用等全部债务，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合同或协议内容。

5. 本合同及协议未尽事项依据《四川银行信用卡章程》及《四川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分期业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分期业务个人信息提供授权书》《分期业务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处理。

6. 若有任何疑问、投诉或建议，欢迎拨打四川银行客服电话 400-10-96998。

